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9.7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6.21 第 4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9~11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確保環境衛生及校園空氣品質，依「學校衛生法」及「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室內外場所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場所負責單位須於其場所入口處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中英文標示，以揭示該區域不得吸菸；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應共同合作，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

第四條　本校菸害防治管理各單位工作執掌如下：

一、教務處：將校園禁菸、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教學。

二、學生事務處：

(一)健康及諮商中心

1. 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提供戒菸醫療諮詢及轉介鄰近醫療院所戒菸門診。
3. 提供接受戒菸治療之心理支持與輔導。
4. 協助衛生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二)學生安全輔導室

1. 師生反映菸害問題通報窗口。
2. 學生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三)住宿輔導組

1. 協助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
2. 住宿生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3. 宿舍區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四)課外活動組：

1. 管理學生社團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2. 轄下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五)生活輔導組：

學生違規吸菸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總務處：

(一)事務組：

1. 撤除吸菸區暨相關設施。
2.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標線、設施之設立。
3. 駐衛警隊辦理校園巡查、勸阻、糾舉違規吸煙者。

(二)資產經營組：

1. 管理校園商店、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2. 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其吸煙行為規勸與制止。

(三)營繕組、採購組：

1. 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等條款，督導廠商於校內應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
2. 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其吸煙行為規勸與制止。

四、研發處：

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參考範例」，增列實習機構宣導未滿二十歲者禁止進入吸菸區及避免遞菸行為。

五、國際事務處：

協助外籍生菸害防制之宣導。

六、人事室：

本校教職員成功戒菸之獎勵或有違反菸防治法之懲處者，請主政單位填具獎懲建議表，統一簽報首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

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教職員工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
2. 協助環保單位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八、體育室：

1. 轄下體育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轄下場地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九、圖書館：

1. 圖書館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圖書館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

十、各院、系、所、處、室：

1. 所屬大樓內設置禁菸標示並管理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2. 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3. 管理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4. 所屬師生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及其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第五條　對於在禁菸場所吸菸者，該管場所負責人、管理人或工作人員應予勸阻。在禁菸場所有發現吸菸者，其在場人士得予勸阻；若吸菸者不接受勸導者，得請本校駐警隊勸導離開校園或撥打臺中市政府菸害防制

專線電話舉發。

第六條　本校各行政、教學、研究單位應對來往之廠商於進入校區前，以口頭告知本辦法要求廠商遵守或於合約中敘明。

第七條　本校校內不得販賣菸品或菸品形狀之任何物品，不得張貼菸品廣告，並不得從事菸品之品嚐、促銷活動。

第八條　不得攜帶或吸食電子菸，若發現攜帶或吸食電子菸者，得請本校駐警隊通報臺中市警察局追查成份及來源。紅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外人士於本校違規吸菸，經勸導、制止仍拒不合作者，處理方式如下：

一、 違規學生經規勸無效，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懲處。

二、 違規教職員工經規勸無效，通報其所屬單位主管並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三、 校外人士、外包廠商及工作人員，由駐警隊勸離學校，其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